

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0〕5号



关于成立新一届新能源与材料学院评估与督导委员会的 通 知

为了加强我院教学管理，推动我院教风、学风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条例》（西南石大规评〔201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新一届新能源与材料学院评估与督导委员会。

一、评估与督导委员会成员

组 长：王煦

副组长：黄本生

成 员：何显儒 张进 王明珊 马柱

秘 书：赵哲

二、评估与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常规检查。根据教学工作进程，协助学院开展常规性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、节假日前后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秩序检查；同时，有针对性地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试试卷、教案与教学日历、实习与实训、作业批改等主要教学工作及其档案建设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强化教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规范意识。

2. 专项检查。根据质量保障工作需要，参与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学质量目标实施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经费投入、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学资源建设、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、日常教学管理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实践实验教学、学风建设、学生发展管理等专项检查，加强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持续改进教学质量。

3. 专项评估。参与课程评估、专业评估、学院评估、职能部门评估、课堂教学评估、实验室（实习基地）建设与管理评估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估及其它

实践教学（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）评估、学生工作评估、教学条件保障评估、学生学习效果评估，参与并指导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或校外机构组织开展的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及认证等工作。

4. 教学评价。参与引进教师教学评价、教师教学评价、新进教师培养考核、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相关工作；协助审定学院评价（考核）指标体系、年度评价（考核）方案以及评价（考核）结果；参与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，促进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5. 专项评审。参与审议学院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和建设规划；参与审议课程建设规划，参与校级优秀课程的评选、省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的推荐工作；参与审议学院实践教学基地、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参与学生实习实践评价工作；参与审议教材及学院教材建设规划，参与评审教材建设项目；参与评审校级“本科教学质量工程”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项目，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成果的推荐工作；参与评审院级各类教学奖励工作，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的推荐工作。

6. 专题报告。针对学院教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院内教学工作专题调研活动，并适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，为学院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1. 督导组挂靠教学办公室，依据学校、学院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，研究制定工作计划，并安排部署学院评估与督导工作，重点是配合学院开展与本科教学建设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相关的评估与督导工作。教学办公室配合督导组做好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

2. 督导组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参会人数超过 2/3 以上（含 2/3）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，方为有效。

3. 督导组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接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4. 督导组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两年，可连聘连任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临

时增补或解聘委员。

四、待遇及考核

督导委为兼职岗位，由教学办公室组织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按学院规定发放岗位津贴。

本文件在院教字〔2018〕1号文件基础上修订，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。

2020年4月13日